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棉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刘棉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监事佟德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现根据广业装备集团发来的《关于推荐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监事、监事会主席人选及财务总监人选的函》（广业装备函[2024]19 号），选举刘棉驰先生担任公司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棉驰，男，汉，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中级经济师、高级企业合规师。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部业务员；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任合约法务部副经理（其间：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任合约法务部经理（其间：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月，兼任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在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任总法律顾问；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在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任总法律顾问；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在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任合约法务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在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在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在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与董事会事务部综合统筹岗（中层副职级），主持部门工作；2024年3月至今，在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与董事会事务部综合统筹岗（中层正职级）。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监事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